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期间保持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经核查独立董事肖幼美女士、熊明华先生、陈玉明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